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慶隆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慶隆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慶隆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上午10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台17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台17線158.8公里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王緯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道路同方向自後行駛至該處，見狀煞車不及而自摔倒地，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急救，仍因頭部鈍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不治死亡。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緯綸之父王啟昌告訴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施慶隆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

01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3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4 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7 坦承不諱(見相卷第101至105頁，本院卷第22、28頁)，復據
08 告訴人王啟昌於警詢時指訴在卷(見相卷第19至22頁)，並有
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
10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現場照片、監視器照
11 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
12 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各1份
13 在卷可憑(見相卷第23至27、75至87、41至69、39、105至1
14 3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
18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
19 前，即向到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
20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相卷第35頁)，其並接受
22 裁判，核與刑法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3 定減輕其刑。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輕忽行車規則，疏未
25 注意被害人王緯綸騎乘機車於其後方卻貿然右轉，致使被害
26 人緊急煞車而自摔於地，肇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被害人生
27 命喪失之無可回復結果，使被害人家屬頓時失去至親，受有
28 精神上痛苦甚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無犯罪前科，
29 素行為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
30 頁)，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告訴人因頓失
31 愛子，無意願與被告協商和解，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

01 事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3個女兒，年齡分別
02 為1、5、7歲尚須被告撫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頁)，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慧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